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0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海涛,男,1977年1月27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0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海涛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马海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21年4月30日23时08分许,被告人马海涛酒后驾驶牌号为"苏XXXXXX"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锦梅路附近时,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,被告人马海涛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16mg/mL。

到案后,被告人马海涛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马海涛犯危险驾驶罪,具有坦白情节,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马海涛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海涛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马海涛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一个月,缓刑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 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马海涛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,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 审
 判
 员
 董莉平

 书
 记
 员
 马贝妮

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